协议编号：

**委托产品设计开发协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智能家居 | | | | 项目代号 |  |
| 委托方（甲方）经理 |  | | | 受托方（乙方）经理 |  |
| 委托方分管领导 |  | | | 受托方分管领导 |  |
| 项目提出人 |  | | | 项目经理/负责人 |  |
| 签订时间 |  | | | 签订地点 |  |
| 有效期限 |  | | | | |
| 填写说明：   1. 本协议为汉威研究院产品设计开发（委托）协议示范文本，各种技术协议当事人参照使用。 2. 本协议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设计研发产品所定立的协议。 3.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“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。 4.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 5. 协议编号按有承接项目研发部门所属公司简称首字母（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W，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WS，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CW）、合同签订年月日、及当日签订合同序号组成。如：HW2012061901，指汉威研发部门在2012年6月19日与委托研发部门签订的第一个合同。 6. 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（注：防止当事人乱填加文字或者笔误引起争议） | | | | | |
| 协议细则： 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开发，甲方支付产品设计研发费用，乙方进行此项产品设计开发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. | | | | | |
| 1. 本协议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的要求如下： | | | | | |
| 1、具体技术指标 | | 移动APP端   1. 传感器数据实时获取功能：移动端APP可以接收实时明细参数数据； 2. 配置传感器联网功能：移动端APP可以直接配置传感器的WIFI连接参数，使之连接互联网 3. 传感器报警功能：传感器报警后可以通知移动端APP； 4. 用户交互功能：展示用户的留言信息和用户讨论； 5. 用户体验：可根据用户选择去更换APP主题。   业务服务端   1. 提供APP与采集服务器的接口：APP通过业务服务器获取传感器数据； 2. 实现移动APP端（“配置传感器联网功能”除外）全部功能 | | | |
| 2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。研究开发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1.研究目的、目标和技术指标2.研究开发日程及进度3.研究内容4.技术路线，验收标准。 | | 目的：  1.提供APP配置传感器接入互联网的方案；  2.提供APP与后台业务服务器的通讯方案；  3.提供APP用户体验UI设计方案；  工期：4个月  验收标准：   1. 用户可以通过下载的客户端APP直接配置传感器的联网信息； 2. APP可以实时获取传感器的信息。 | | | |
| 3、本项目由甲方提出并确定产品设计研发目标，甲方应按约定方式支付产品设计研发经费（建议为人力、模具费用、材料等基本研发成本的2-3倍，考虑固定资产摊销、办公经费和合理利润等） |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汇总成本表** | | | | | **No.** | **项目** | **成本报价** | **备注** | | （一） | 人力成本 | ¥85,500 |  | | （二） | 公共费用 | ¥59,928 |  | | （三） | 外购件费用 | ¥13,887 |  | | （四） | 服务成本 | ¥0 |  | | （五） | 管理成本 | ¥23,897 |  | | **合计（人民币：元）** | | **¥183,213** | | | | | |
| 4、甲方预测本项目收益情况 | | 无 | | | |
| 5、其它要求 | | 无 | | | |
| 第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  第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。  第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，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，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，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： ①当双方协议后判定研发完全失败后，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薪酬费; ②当双方协议后判定研发部分失败后，乙方向甲方退还部分薪酬费，金额由双方协商 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节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公司产品与市场委员会仲裁； 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公司相应部门保管备档。 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 | | | | | |
| 甲方：  年 月 日 | | | 乙方：  年 月 日 | | |